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是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为行政单位，为正处级建制。

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实现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指导意见，反复进行修改完善，完成社会公示。对规划成果进一步调整完善，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二是加快推进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梳理形成《碑林区详细规划编制计划统计表》，完成市三建、永华里等“保回迁”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的编制，积极推进碑林区重点项目南稍门地铁上和咸宁路地铁上盖物业、恒志云都项目（三期）实施详细规划的编制。三是完成一村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按照我市“三保”工作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我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的编制工作。四是加强土地储备供应。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作业单位编制完成《碑林区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推进土地储备计划落实，完成征收计划1宗，完成土地前期整理计划4宗，土地供应计划2宗，有力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及保回迁”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五是持续培育和推广土地二级市场，做好辖区划拨土地出租和改变用途土地收益收缴。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新增国有划拨用地改变用途出租备案建档及土地收益征收工作，全年累计收取土地收益977万元。六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土地规划服务保障。围绕市区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

充分运用“容缺+承诺制”审批机制，加快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进度，积极为项目单位破解难题。七是着力办好民生实事，认真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我区今年承担不动产“办证难”处理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任务12个项目，涉及约3193户。八是扎实开展国土空间监测及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开展碑林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内业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水网、路网更新任务已完成98%。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7、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8、负责对辖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9、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10、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于2019年8月由原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碑林分局和原西安市规划局碑林分局合并而成，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现为双重管理单位。经费和人员管理方式仍按照机构改革前的方式执行，即：原西安市规划局碑林分局的人事和财政预决算、财政供养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实行非独立核算方式，采取报账制；原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碑林分局的人事管理归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财政预决算和财政供养由碑林区财政管理，是独立核算单位，预算和供养均独立核算。

内设机构情况：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现有7个内设科室和1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财务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法规督察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和土地储备中心；分局下设5个资源规划所，分别是长安路资源规划所、文艺路资源规划所、长乐坊资源规划所、南院门资源规划所、南二环资源规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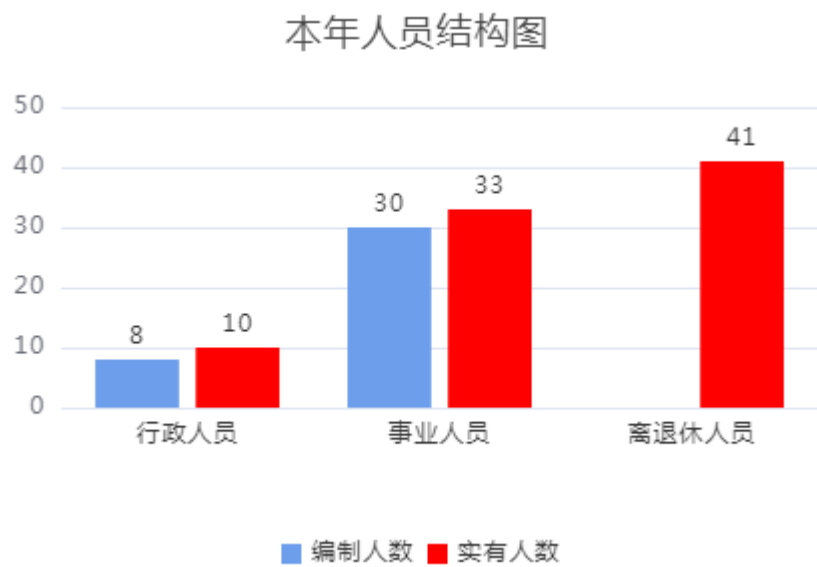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员43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3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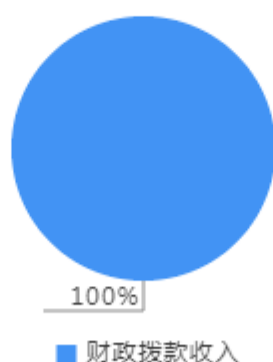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87.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35.61万元，下降28.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化引起的，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2人，调出1人，病亡1人，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整体有所下降，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8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7.24万元，占100%。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83万元，占93.89%；项目支出66.41万元，占6.11%。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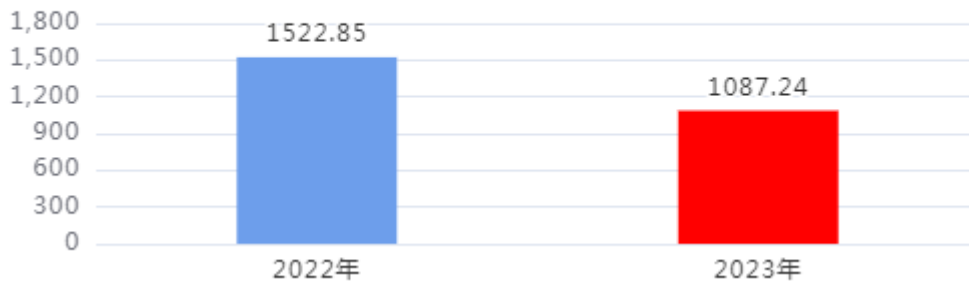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87.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35.61万元，下降

28.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1人，调出1人，病亡1人，工资福利及社保经费有所下降，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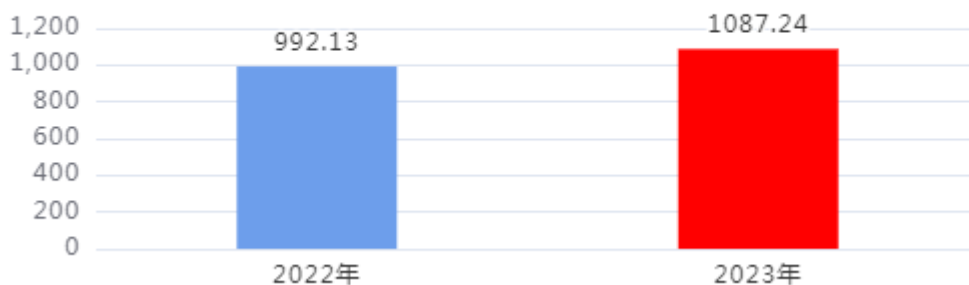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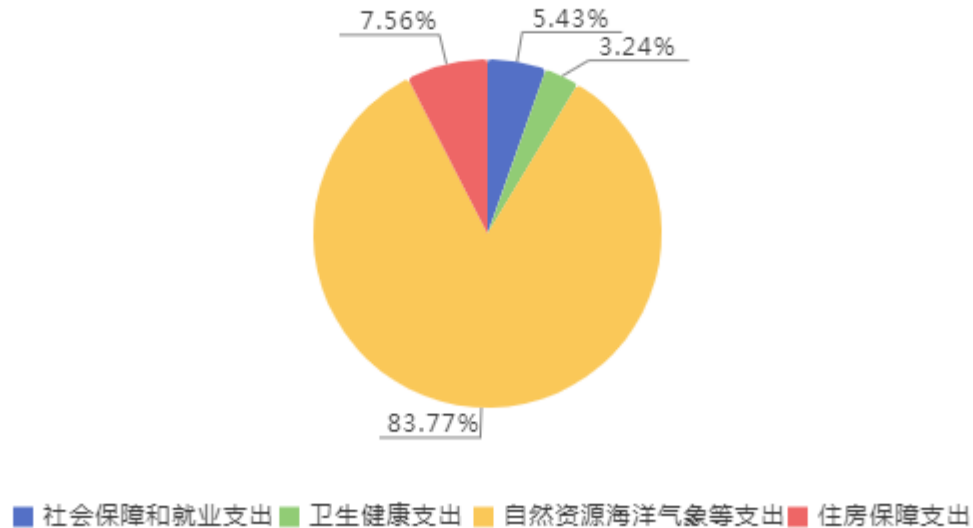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92.65万元，支出决算1,08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11万元，增长9.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入事业干部1人，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增加，2023年3月份聘用人员由第三方机构派遣支付的委托业务费用，处理不动产遗留问题支付第三方的律师费用，补发以前年度奖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9.36万元，支出决算5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1人，调出1人，病亡1人，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有所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4万元，支出决算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06万元，支出决算2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入事业干部1人，缴存基数调整引起的变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41万元，支出决算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

动，调入事业干部1人，缴存基数调整引起的变化。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27.68万元，支出决算76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入事业干部1人；调资晋级晋档；补发上年度奖金等引起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的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2.91万元，支出决算6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的，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1人，调出1人，病亡1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2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该项目款项未能如期支付。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7.30万元，支出决算8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3月份聘用人员由第三方机构派遣支付的委托业务费用，处理不动产遗留问题支付第三方的律师费用，补发了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奖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0.60万元，支出决算8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入事业干部1人，缴存基数调整引起的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0.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7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1万元，支出决算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自2023年5月公务用车统一移交碑林区机关事务局公车办统一管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71万元，支出决算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方面的燃料汽油及车辆维修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6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外出参加了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相关执法业务培训及碑林区政府投资促进委员会组织的招商引资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外出参加了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相关执法业务培训及碑林区政府投资促进委员会组织的招商引资培训。主要用于：相关执法业务培训和招商引资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87万元，支出决算4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1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短缺，压缩费用，公务用车自2023年5月份起统一移交碑林区机关事务局公车办统一管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按时发放，社保、公积金及时缴纳。二是聚焦要素保障，助推经济发展。加强土地储备供应，编制完成《碑林区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完成征收计划1宗12.31亩（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项目）；土地前期整理计划4宗85.26亩。做好辖区划拨土地出租和改变用途土地收益收缴，收取土地收益977万元。三是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推进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一村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土地规划服务保障。推进“五进五争五比”和“三送一解”相关工作。从严把好规划选址、用地和工程审批关，全方位提供咨询服务，积极为项目单位破解难题，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2023年，碑林区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新开工项目4项，续建项目10项，手续均已办结；办理既有建筑外立面装修、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方案审定共14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8个，完成不动产“办证难”处理不动产遗留问题项目规划现状确认21个，对市局下发的140个“停车难”问题项目台账进行核实处理，在办小型管线验收入库项目14个。五是办好民生实事，认真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年度处遗任务，发布首登公示项目18个，涉及约3193户，其中登记住宅2847户，非住宅346户。六是依法履行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和“双公示”制度落实，对建设用地与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批后监管，抽查在建项目6个。及时回应民声民意。本年度共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94件。法律顾问参与办理

法律业务咨询及参加会议讨论20余件，起草、修改文书50余件，办理行政案件10件，无败诉案件。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办理各类信访件103余件，12345热线工单1200余件，网络舆情17件，代表委员建议提案5件；处理住房领域“办证难”及违法建设相关投诉咨询230余件，接访群众50余人次，受理办结各平台转办案件44项。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6.4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6.4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共计支出66.41万元。其中办公费1.9万元，电费0.2万元，物业管理费0.04万元，劳务费7.06万元，委托业务费55.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087.24万元，执行数108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强化规划引领，按计划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此项工作在市局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考核中排名位居前列。按照我市“三保”工作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我区“保回迁”项目一村一策方案的编制工作。聚焦要素保障，助推经济发展，加强土地储备供应，推进全区土地储备

计划落实，完成征收计划1宗，土地前期整理计划4宗，土地供应计划2宗，有力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及保回迁”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做好辖区划拨土地出租和改变用途土地收益收缴，全年累计收取土地收益977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合同执行率不高，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受疫情影响，法律诉讼等案件有所减少，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按照部级、省级、市级相关要求，按程序继续上报成果汇总，进一步完善编制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待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详则》，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狠抓支出进度，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66.41	66.41		66.41	66.41		—	100%	—	
	金额合计			1087.24	1087.24		1087.24	1087.24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研究拟定相关配套规定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保障正常办公运转和基本土地管理职能的实现，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监测、预警等管控过程的支撑，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依法行政。 3、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保障辖区土地项目依法依规使用。 4、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的发放和缴纳。						1、加强土地储备供应，完成征收计划1宗、土地前期整理计划4宗。做好土地收益征收工作，收缴土地收益977万元。 2、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推进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一村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3、优化营商环境，从严把好规划选址、用地和工程审批关，全方位提供咨询服务，为项目单位破解难题。 4、办好民生实事，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年度处遗任务。 5、依法履行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建设用地与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批后监管。 6、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按时发放，社保、公积金及时缴纳。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本部门需正常运转机构数			1个		1个		2	2		
			在职人员数量			72人		72人		2	2		
			辖区面积			23.37平方公里		23.37平方公里		2	2		
			服务区域街办数量			8个		8个		2	2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96%		4	1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	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执行率			85%		80%		4	2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7	7		
			增加项目执行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7	7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020.83万元		1020.83万元		8	8		
			项目支出			66.41万元		66.41万元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自然资源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维护公共利益，改善城市风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挥自然资源系统作用			≥1年		≥1年		5	5		
			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年		≥1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90%		5	5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包含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本级收支情况。

4. 本部门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35033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910.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7.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87.24	总计	60	1,08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7.24	1,08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5	5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1	5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1	58.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0	3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	3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1	2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	8.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78	910.7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0.78	910.78					
2200101	行政运行	763.75	763.7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1	66.4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62	8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0	8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0	8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0	8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087. 24	1, 020. 83	66.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05	59.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 71	58. 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71	58. 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4	0. 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4	0. 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20	35.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20	35.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61	26. 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59	8. 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 78	844. 38	66. 4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0. 78	844. 38	66. 41			
2200101	行政运行	763. 75	763. 7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41		66. 4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 62	80.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 20	82.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 20	82.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20	82.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05	5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20	3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10.78	910.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20	8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7.24	1,087.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87.24	合计	64	1,087.24	1,08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7.24	1,020.83	6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5	5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1	5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1	58.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0	3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	3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1	2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	8.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0.78	844.38	66.4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0.78	844.38	66.41
2200101	行政运行	763.75	763.7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1		66.4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62	8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0	8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0	8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0	8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37	30201	办公费	1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65	30202	印刷费	1.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3.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71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1	30206	电费	2.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5	30229	福利费	0.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0.96	公用经费合计					4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71		3.71		3.71			
决算数	3.71		3.71		3.71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正常运转，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改善营商环境，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以下简称“碑林资规分局”）2023年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资金，全年预算数72.91万元，预算调整后为66.41万元，实际执行数66.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业务支出，支撑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统筹使用业务经费，保障聘用人员薪酬、公车运行、非税收入票据开具等基础工作开展，支付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部门各项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高效推进。

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经费保障，维持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能作用，在服务经济发展、盘活土地市场、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保障相关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3. 项目年度目标：聘用人员13人、保障公车3台运行，开具非税收入票据185宗；合同执行率90%、验收合格率90%、资金拨付准确率90%、资金拨付及时率90%；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12月，业务工作经费控制在66.41万元以内；协助完成土地租金收入7.37万元、土地收益金973万元、中铁十五局土地出让金收入2.15亿元，改善营商环境及盘活土地市场效果显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影响期限1年，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90（含）分-100；B：80（含）分-90；C：60（含）分-80；D：60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成效显著，资金拨付及时足额、使用合规高效，圆满完成核心年度绩效目标。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服务经济发展、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服务对象认可。仅因预算编报预见性不足、部分支出未完成等问题导致少量指标扣分，对整体绩效影响较小。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30	27	9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7	9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紧密契合国家、省市级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政策导向，符合碑林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职能履行需求，立项必要性与针对性极强；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上级部门审批等严格流程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工作任务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围绕日常业务需求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全年预算调整后为 66.41 万元，实际执行数 6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碑林资规分局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沉淀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核、业务执行跟踪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落地。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27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聘用人员13人、保障公车3台、开具非税收入票据185宗，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一致，圆满满足业务开展基础需求，得5分。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90%, 验收合格率90%, 资金拨付准确率90%, 资金拨付及时率90%。其中合同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率未达更高标准, 各扣1分, 得4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12月, 按计划完成各项业务保障工作, 确保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得10分。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实际支出66.41万元, 控制在批复预算资金内, 但因部分支出未完成, 扣2分, 得8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赋分30分, 得分30分)

经济效益: 协助完成土地租金收入7.37万元、土地收益金977万元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中铁十五局土地出让金收入2.15亿元, 有效盘活土地资源, 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得5分。

社会效益: 在改善营商环境、盘活土地市场方面效果显著, 有效解决困难企业人员供养问题,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得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有效保障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正常运转, 影响期限1年, 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得10分。

通过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结果显示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对部门业务办理效率、服务质量等给予高度认可, 得1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规范资金管理, 保障合规使用

建立专项资金专项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相关政策要求使用经费，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审批流程。资金支付需经过多重审核，确保票据真实、手续齐全，杜绝违规使用资金现象，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聚焦核心职能，精准保障需求

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业务，将经费重点投向聘用人员薪酬、委托业务、办公设备购置等关键领域，精准匹配业务开展需求。通过合理分配资金，保障公车运行、非税收入票据开具等基础工作有序推进，为部门职能发挥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过程管控，提升实施效能

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管控机制，定期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和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严格把控合同执行、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提升项目实施效能。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报预见性不足

预算编制阶段，对财政压力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动情况预判不够充分，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按计划完成，如长安路资源规划所房租未支付、老旧固定资产未更新，影响了部分指标的圆满达成。

（二）合同与资金拨付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合同执行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均为90%，未达到更高标准。主要原因是部分委托业务对接流程较长，合同履行进度滞后；资金拨付环节的部门协同衔接不够顺畅，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预判能力

预算编制前，充分调研分析财政状况、业务发展需求及潜在变动因素，加强业务科室与财务编报人员的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报的预见性和科学性。细化预算项目，明确支出明细，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高度匹配。

（二）优化合同与资金拨付管理，提高效率

建立合同履行跟踪机制，对委托业务等合作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督促合作方推进合同执行，及时协调解决履行过程中的困难。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简化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缩短拨付周期，提高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合同执行率。

（三）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资金效益

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管平台，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资金使用不规范、效率不高的问题。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压缩经费开支，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快推进未完成事项，补齐工作短板

针对长安路资源规划所房租未支付、老旧固定资产未更新等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尽快完成相关支出和资产更新工作，确保部门工作保障无死角，进一步提升业务开展支撑能力。